



**BYPM**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第五期辅导工作报告**



二〇一六年九月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期辅导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统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洋传媒”或“辅导对象”）签订的《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北洋传媒进行辅导工作，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或“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11月5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5月26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8月11日，向贵局进行了现场汇报。目前第五阶段（2016年6月上旬——2016年8月下旬，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工作已经完成，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辅导时间

北洋传媒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16年6月上旬至2016年8月下旬。

#### 二、辅导人员构成

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齐飞、马青海、赵沛霖、安垣、张斌、招杰、王琨、王远，其中齐飞任组长。本辅导期，由于原辅导组成员王琨其他工作安排，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更新后的北洋传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齐飞、马青海、赵沛霖、安垣、张斌、招杰、王远，其中齐飞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

司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北洋传媒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方式

#### （一）实地调查及现场辅导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继续对北洋传媒进行现场尽职调查，通过持续收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发行人股东的尽调资料，开展对北洋传媒管理层、各业务板块主要分、子公司负责人，及北洋传媒总部各等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收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的现状及所存在的问题，在调查、了解行业、公司治理、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多次专题讨论。

#### （二）集中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重点围绕企业内控制度、合法合规运营、申报过程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合规性等问题，展开了多次集中辅导培训。

#### （三）组织自学

中金公司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自学材料并指导自学，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有关规定，以及证监会关于 IPO 审核的最新动态、资本市场行情等。

#### （四）其他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除上述形式外，中金公司还采用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项目工作周例会、专题讨论会、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推进相关辅导工作。

### 五、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 （一）组织学习《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给辅导人员分发材料组织其自学，并就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

本期辅导机构组织发行人学习的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常规性法律法规，并重点就证监会《IPO 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专项执法行动》中所列的监管精神与监管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培训。本期培训使全体辅导对象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核准程序均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对上市公司股东、高管等主体的责任和义务有了更清晰的认知，提高了相关人员参与辅导的自觉性。

#### （二）跟踪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人员对公司在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并对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 （三）跟踪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部分内控缺陷及时进行了对应辅导和纠正，并与公司所聘请的专业内控咨询机构就企业内控的有效提升议题展开多次讨论，协助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整体运营良好，内部控制情况持续优化和完善。

#### （四）梳理和解决相关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多次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方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 七、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

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八、下一步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于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在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辅导、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齐飞 (齐飞)

马青海 (马青海)

赵沛霖 (赵沛霖)

安垣 (安垣)

张斌 (张斌)

招杰 (招杰)

王远 (王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  
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在对我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工作中，贵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为我公司能够达到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做出了大量的工作。经过贵公司辅导小组对我公司的全面检查，我们发现了一些以往未能注意或纠正的问题。在辅导人员的整改建议下，我们对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坚决进行整改，对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也设立了时限，计划在辅导期内彻底解决。对于中金公司这一阶段的辅导工作，我们认为是很有成效的；此外，辅导小组成员在这段时间里的大量工作也切实体现了中金公司对我公司辅导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希望能够通过在辅导期与贵公司的进一步合作，共同将相关准备工作做好。

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杜金湖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 附件二：更换其他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的说明及相关人员联系表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或“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时，备案的其他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如下：

机构角色	公司名称	住所
公司执业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承销商执业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北京南银大厦 21 层
公司执业审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综合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辅导要求及上述中介机构的自身实际情况，经发行人或中金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充分协商，并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后，更换中介机构如下：

机构角色	公司名称	住所
公司执业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北京南银大厦 21 层
承销商执业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 SK 大厦 36 层
公司执业审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更换后的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联系表如下：

#### 1. 公司执业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高巍	合伙人	010-8441 5863	135 1103 5510
李超	律师	010-8560 6908	138 1122 0257

#### 2. 承销商执业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常明君	合伙人	010-5957 2513	138 1030 0387
余洪彬	资深律师	010-5957 2513	135 5209 2459

3. 公司执业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王需如	合伙人	010-8809 5588	186 0109 8978
任德军	高级经理	010-8809 5588	153 0532 7561

特此说明。

